# 玉溪市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及相关违法、违规政策条例的告知**

  为了提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人群对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法律意识，规范和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现将有关国家、省、市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及相关违法、违规政策条例告知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七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1.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2.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3.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4.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5.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1. 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2. 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3. 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第三十五条 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12】14号）：**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整改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其在5年内再次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一）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转租、出借的；

（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四）拖欠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累计6个月以上的；

（五）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违反租赁合同其他约定的。

1. **《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玉政规〔2020〕4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租赁资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年内不再接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一）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二）参加选房但拒绝租赁已选住房的；

（三）已选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五）其他放弃租赁资格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将公共租赁住房转租、出借的；

（三）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公共租赁住房6个月以上的；

（五）拖欠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或物业费累计6个月以上的；

（六）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

（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十三条　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出租，也不得进行转让、赠予，但可以由直系亲属继承。**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2025年8月24日**